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資料，以跟進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 (a) 離岸私募基金的營運情況，以及在現行的安排下，與離岸基金從離岸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獲得利潤相關的稅制；
- (b) 自2006年起，離岸基金曾就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而在香港課稅的個案(如有的話)；
- (c) 香港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項目公司所作投資的分項數字，例如這些公司分別投資在本港和海外項目公司的比率，以及透過證券或其他方式分別投資在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以助了解擬議稅務豁免會否對離岸項目公司有利，但卻令本港公司利益受損的關注；
- (d) 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的擬議利得稅豁免會對香港的財政和經濟影響(即實際或預計的成本和好處)；
- (e) 新加坡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相類措施；及
- (f) 香港的私募基金業在區內的競爭對手，例如該等基金在這些國家所管理的資本規模，以及分別在亞洲所佔的百分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9日